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6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5,891,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7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9.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62 号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445,891,693 股
持股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000,000	否	否	2023.9.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1.66	2.71	提供担保
合计	-	52,000,000	-	-	-	-	-	-	11.66	2.7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5,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 有限公司	445,891,693	23.28	163,000,000	175,000,000	39.25	9.14	0	0	0	0
合计	445,891,693	23.28	163,000,000	175,000,000	39.25	9.1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